

广发资管-顺荣三七投资1号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

合同编号:GF-SRSQ-ESOP-2015001

委托人: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管理人:广发证券资产管理(广东)有限公司

托管人: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

二〇一五年四月

前言

为规范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运作,明确界定资产委托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)、《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》(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)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,委托人、管理人和托管人在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、充分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。委托人、管理人、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、修改合同等方式,约定委托人委托资产投资收益、承担投资损失,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亏损。

委托人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,并已阅知本合同全文,了解相关权利、义务和风险,自行承担投资风险。

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、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委托资产,但不保证委托资产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委托资产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。

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、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,保护委托人委托资产的安全,但不保证委托人委托资产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。

一、合同当事人

委托人: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(代员工持股计划)

注册地址: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

法定代表人:吴卫东

联系人:张云

联系电话:0563-6916767

传真号码:0563-6916767

管理人:广发证券资产管理(广东)有限公司

办公地址: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-187号大都会广场36楼

邮政编码:510075

法定代表人:张诚

联系人:夏坤鹏

联系电话:020-87568888,95676

传真号码:020-87563569

托管人: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

办公地址:广州市越秀区大沙头29号工银大厦

邮政编码:510099

法定代表人:张诚

联系人:夏坤鹏

联系电话:020-83796666

传真号码:020-83796039

二、释义

本合同中除非文义另有指称外,下列简称或名词具有如下含义:

(《管理办法》) 2013年6月26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95号)

(《实施细则》) 2012年10月1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办法》(证监会公告[2012]10号)

《资产管理合同》 《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合同》等合同或协议相关的文件

《本合同》 由委托人与管理人签署的《广发资管-顺荣三七投资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合同》及其附件,以及对该合同及附件做出的任何变更或变更

《本计划》 依本合同设立的“广发资管-顺荣三七投资1号”向资产管理计划

《中国证监会、证监会会合会》 中国证监会、中国证券业协会

《委托人》 委托人是指委托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,即广发资管-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,代表员工持股计划。

《管理人》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(广东)有限公司

《托管人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

《账户》 由委托人开立于管理人处的专门用于存放委托资产的账户,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账户、证券账户、基金账户、期货账户、信托账户、保险账户、外汇账户、贵金属账户、黄金账户、期权账户、其他专用账户等。

《工作日》 中国法定的工作日,不包含周六和周日。

《人民币元》 人民币元,即人民币的法定货币单位。

《委托资产专用账户的开立与管理》

1. 托管专户: 由托管人负责管理,委托人将委托资产划拨至托管专户,并由托管人负责管理,但不得损害委托人的名义开立于其他银行账户,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,托管人不得采取使得该账户无效的任何行为。

2. 定期存款账户(如有):

管理人无法从开户银行获得定期存款账户的,委托人有义务提前2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管理人。若委托人未履行该义务,则定期存款账户将被冻结,或者因为该账户的股票停牌无法卖出,则该账户将停止交易。

3. 委托资产定期存款账户: 由委托人与托管人签署《委托资产定期存款账户协议》,并按该协议的约定执行。

4. 基金账户: 由委托人开立于基金管理人处的基金账户,并按该账户的管理规定执行。

5. 股票账户: 由委托人开立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股票账户,并按该账户的管理规定执行。

6. 其他账户: 由委托人开立于其他金融机构的账户,并按该账户的管理规定执行。

7.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的工作日。

8. 人民币元

三、委托资产专用账户的开立

(一) 委托资产专用账户的开立

1. 托管专户: 由托管人负责管理,委托人将委托资产划拨至托管专户,并由托管人负责管理,但不得损害委托人的名义开立于其他银行账户,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,托管人不得采取使得该账户无效的任何行为。

2. 定期存款账户(如有):

管理人无法从开户银行获得定期存款账户的,委托人有义务提前2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管理人。若委托人未履行该义务,则定期存款账户将被冻结,或者因为该账户的股票停牌无法卖出,则该账户将停止交易。

3. 委托资产定期存款账户: 由委托人与托管人签署《委托资产定期存款账户协议》,并按该协议的约定执行。

4. 基金账户: 由委托人开立于基金管理人处的基金账户,并按该账户的管理规定执行。

5. 股票账户: 由委托人开立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股票账户,并按该账户的管理规定执行。

6. 其他账户: 由委托人开立于其他金融机构的账户,并按该账户的管理规定执行。

7.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的工作日。

8. 人民币元

四、资产委托状况

(一) 委托资产的保管与处分

1. 委托资产独立于管理人、托管人的固有资产,并由托管人保管。管理人、托管人不得将委托资产归入其固有资产。

2. 管理人、托管人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职务时,由托管人代为履行,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托管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。

3. 管理人、托管人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职务时,由托管人代为履行,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托管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。

4. 管理人、托管人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职务时,由托管人代为履行,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托管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。

5. 管理人、托管人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职务时,由托管人代为履行,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托管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。

6. 管理人、托管人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职务时,由托管人代为履行,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托管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。

7. 管理人、托管人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职务时,由托管人代为履行,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托管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。

8. 管理人、托管人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职务时,由托管人代为履行,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托管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。

9. 管理人、托管人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职务时,由托管人代为履行,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托管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。

10. 管理人、托管人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职务时,由托管人代为履行,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托管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。

11. 管理人、托管人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职务时,由托管人代为履行,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托管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。

12. 管理人、托管人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职务时,由托管人代为履行,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托管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。

13. 管理人、托管人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职务时,由托管人代为履行,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托管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。

14. 管理人、托管人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职务时,由托管人代为履行,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托管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。

15. 管理人、托管人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职务时,由托管人代为履行,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托管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。

16. 管理人、托管人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职务时,由托管人代为履行,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托管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。

17. 管理人、托管人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职务时,由托管人代为履行,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托管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。

18. 管理人、托管人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职务时,由托管人代为履行,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托管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。

19. 管理人、托管人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职务时,由托管人代为履行,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托管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。

20. 管理人、托管人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职务时,由托管人代为履行,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托管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。

21. 管理人、托管人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职务时,由托管人代为履行,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托管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。

22. 管理人、托管人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职务时,由托管人代为履行,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托管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。

23. 管理人、托管人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职务时,由托管人代为履行,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托管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。

24. 管理人、托管人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职务时,由托管人代为履行,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托管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。

25. 管理人、托管人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职务时,由托管人代为履行,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托管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。

26. 管理人、托管人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职务时,由托管人代为履行,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托管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。

27. 管理人、托管人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职务时,由托管人代为履行,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托管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。

28. 管理人、托管人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职务时,由托管人代为履行,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托管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。

29. 管理人、托管人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职务时,由托管人代为履行,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托管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。

30. 管理人、托管人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职务时,由托管人代为履行,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托管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。

31. 管理人、托管人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职务时,由托管人代为履行,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托管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。

32. 管理人、托管人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职务时,由托管人代为履行,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托管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。

33. 管理人、托管人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职务时,由托管人代为履行,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托管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。

34. 管理人、托管人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职务时,由托管人代为履行,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托管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。

35. 管理人、托管人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职务时,由托管人代为履行,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托管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。

36. 管理人、托管人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职务时,由托管人代为履行,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托管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。

37. 管理人、托管人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职务时,由托管人代为履行,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托管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。

38. 管理人、托管人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职务时,由托管人代为履行,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托管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。

39. 管理人、托管人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职务时,由托管人代为履行,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托管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。

40. 管理人、托管人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职务时,由托管人代为履行,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托管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。

41. 管理人、托管人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职务时,由托管人代为履行,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托管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。

42. 管理人、托管人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职务时,由托管人代为履行,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托管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。

43. 管理人、托管人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职务时,由托管人代为履行,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托管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。

44. 管理人、托管人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职务时,由托管人代为履行,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托管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。

45. 管理人、托管人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职务时,由托管人代为履行,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托管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。

46. 管理人、托管人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职务时,由托管人代为履行,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托管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。

47. 管理人、托管人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职务时,由托管人代为履行,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托管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。

48. 管理人、托管人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职务时,由托管人代为履行,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托管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。

49. 管理人、托管人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职务时,由托管人代为履行,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托管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。

50. 管理人、托管人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职务时,由托管人代为履行,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托管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。

51. 管理人、托管人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职务时,由托管人代为履行,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托管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。

52. 管理人、托管人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职务时,由托管人代为履行,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托管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。

53. 管理人、托管人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职务时,由托管人代为履行,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托管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。

54. 管理人、托管人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职务时,由托管人